

缅因州

高级法院

区法院

\_\_\_\_\_，社会安全号。

地区\_\_\_\_\_

案卷号 \_\_\_\_\_

案卷号 \_\_\_\_\_

\_\_\_\_\_原告

诉

\_\_\_\_\_被告

**注意：**本表格仅供参考。  
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  
版本。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  
并且需要翻译服务，请致电联系我们。

联邦宣誓书

50 U.S.C. § 511

在宣誓的约束下以及根据伪证处罚，我尽本人所知和所信特此声明：

根据《2003 年军属民事救济法》(Servicemember's Civil Relief Act of 2003) 的规定 (50 App USC § 511)，截至本宣誓书的发布之日，被告不属于美国兵役人员，依据的事实如下：

- 被告居住在缅因州 \_\_\_\_\_ 镇；或者
- 被告就业于（雇主名称） \_\_\_\_\_  
位于缅因州 \_\_\_\_\_ 镇；或者
- 表面被告不属于军人的其他事实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并且，已将本诉讼提交至适当的法院，因为：

- 原告居住在缅因州 \_\_\_\_\_ 镇；或者
- 被告居住在缅因州 \_\_\_\_\_ 镇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(原告) (原告律师) 签字

缅因州

县名 \_\_\_\_\_

在上方签名的  
亲自出庭，并且在我面前对上述联邦宣誓书作出了宣誓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(律师) (公证员) (副书记员)

**注意：**如果被告未能提交该诉状的辩书或出庭通知，则必须提交本表格。